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0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变更中建城开10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85、2018-095、2018-103、2018-112、2018-113)。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5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2)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号),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7)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后,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1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增加董事会成员。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4人。本次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增加至6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增加董事人数后,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孟繁照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拟增至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总数增至6人,独立董事总数3人(目前公司现任董事中,非独立董事总数为4人,独立董事总数为3人)。鉴于以上情况,拟增选孟繁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0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德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晓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晓冬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1、孟繁照。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孟繁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繁照: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年4至2018月4月任职于申港证券投行总部;2018年4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孟繁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万股。

2、李晓冬。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晓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冬: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美国纽约理工学院(NYIT)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审计师、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科泰集团、冠亚商业集团、玖龙纸业(控制)有限公司等央企、跨国公司及国内、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负责人,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稽核,于财务管理、内部审核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5年工作经验。

经核查,李晓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1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97万元。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7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097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定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定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1/3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1/3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 如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于会议开当天发出,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订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1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3月11日15:00至2019年3月12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3.00:审议《关于选举孟繁照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00、提案2.00均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3.00需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前提下,股东表决方为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9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按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按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孟繁照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3月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3月6日(星期三)、3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孟繁照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选举孟繁照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年度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83.SH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36325　　债券简称:16金地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35%

特别提示:

1、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金地01,债券代码:13632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整为4.3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金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金地01”债券,请“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金地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金地01(136325)。

3、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3年(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4.35%,